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5/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規管小型賽車設施

目的

在2010年2月17日，屯門龍鼓灘鑽石海岸國際小型賽車場(下稱"該賽車場")發生事故，一名15歲少女在駕駛小型賽車時喪生。為此，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小型賽車設施的規管及運作情況表示關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3月提交報告(已隨立法會CB(2)1166/09-10(01)號文件發出)，向委員簡介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情況，包括香港小型賽車會(下稱"小型賽車會")的角色和小型賽車設施的運作情況。本文件旨在綜述在政府當局的報告中提述的主要事項，以及立法會議員在2010年3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的質詢。

在政府當局的報告中提述的主要事項

香港小型賽車會的角色

2. 小型賽車會是國際小型賽車會(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Karting)的屬會。國際小型賽車會為小型賽車運動的國際監管機構，就場地設計、安全措施、舉辦賽事和比賽規例等事宜頒布指引和規例。小型賽車會並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受為本港負責該項運動的體育總會。作為負責小型賽車的體育總會，小型賽車會有責任確保該項運動安全進行，並符合國際小型賽車會的規例和程序。

3. 小型賽車會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每年獲發資助金。在2009-2010年度，康文署向小型

賽車會提供約50萬元資助金，資助該會參與海外比賽、主辦本地賽事、訓練代表隊伍及舉行青少年訓練課程，以推廣小型賽車運動。

鑽石海岸國際小型賽車場的運作

4. 該賽車場由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發展，該公司是小型賽車會的會員。該賽車場主要位於私人土地上，有關租契並不禁止進行小型賽車活動。在2006年11月，政府當局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毗鄰上述私人土地的一幅政府土地予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用作設置小型賽車場的辦公室、儲存室、維修保養及加油設施。根據短期租約，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必須 ——

- (a) 取得所有必須的牌照和批准，並遵從香港法例中所有相關的條例及規例，以營運小型賽車場；
- (b) 自費安排並達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及／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程度，聘任體育監管機構，監察小型賽車場的情況，以確保其運作完全符合相關的運動守則及常行的規例；及
- (c) 提供有效的保險，以承保該項運動所涉及的風險，達至康文署署長及／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程度。

對該賽車場所作的監察及巡查

5. 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委聘了小型賽車會為監管機構，負責監察該賽車場的運作情況。小型賽車會已發出小型賽車場的營運手冊及管制計劃，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必須遵守。自該賽車場於2007年啟用以來，小型賽車會進行了34次每月巡查，並向康文署提交巡查報告，以作紀錄。每份巡查報告的涵蓋範圍包括小型賽車場的使用、小型賽車及賽道的運作及使用管制、小型賽車的性能、防火措施是否足夠、活動及訓練班的管理和督導等。小型賽車會提交的報告亦評估了該賽車場的運作是否符合現時按該運動項目的守則及其他要求所訂明的營運手冊及管制計劃。該賽車場啟用後首年內，小型賽車會在進行7次巡查期間發現運作上有需要輕微改善的地方。在提出改善措施並付諸實行後，小型賽車會認為無須再作跟進。

6. 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是該賽車場的營辦商，須就在該賽車場發生而引致入院或需要治療的意外向康文署及小型賽車會提交報告。自該賽車場啟用以來，小型賽車會和康文署共收到

4宗意外報告(包括2010年2月發生的致命事故)。警方現正調查造成該宗致命事故的原因。

提升安全水平的措施

7.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致命事故發生後，小型賽車會已檢討該賽車場及其運作程序的安全情況，防範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小型賽車會提出了下列措施 ——

- (a) 對駕駛者的服飾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包括強制穿著賽車制服；
- (b) 在賽車道安裝警鐘系統；
- (c) 派專人監察賽車道上的所有活動；
- (d) 在當眼處安裝更多安全提示標誌；及
- (e) 推行措施加強員工訓練和改善監察及通報程序，以提升參加者及員工的安全意識。

8. 為確保建議的措施會使該賽車場的運作提升至最高的安全水平，政府當局要求小型賽車會邀請國際專家對建議的措施進行獨立檢視。

議員提出的質詢

9. 在2010年3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小型賽車場的運作提出質詢。該名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包括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小型賽車會能有效監管小型賽車場的運作，以及該營辦商有否遵守相關守則及安全指引；如發現小型賽車會在監管上有疏忽情況時可對其施加甚麼罰則；以及小型賽車會為向青少年推廣小型賽車運動而舉辦訓練課程的詳情為何。

10. 政府當局表示，作為小型賽車運動的體育總會，小型賽車會會監管小型賽車場的日常運作，以確保小型賽車場遵守有關的安全守則及運作指引。就該賽車場而言，小型賽車會每月均有進行實地巡查，並於每次巡查後向康文署提交上文第5段所述的報告。如發現小型賽車會未能確保小型賽車場遵守有關的安全規定，康文署可要求地政總署按照批地契約的有關條款終止該份短期租約。

11. 至於訓練課程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2010年度，康文署向小型賽車會提供約50萬元的資助金，其中包括資助小型賽車會舉辦4個"青少年訓練課程"，每班名額24人，資助金額共為16,412元。截至2010年3月，小型賽車會在該賽車場已舉辦了兩個訓練課程。根據與康文署簽訂的資助協議，小型賽車會須向該署定期提交活動評核報告、季度進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以及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周年審計帳目報告。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報告，以及為提升該項運動的安全水平而推行的改善措施的進展。

相關文件

13.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8日

附錄

民政事務委員會

規管小型賽車設施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網址
立法會會議	2010年3月3日	黃成智議員就小型賽車場的運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3-translate-c.pdf (第63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7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題為"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報告"的文件	CB(2)1166/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cb2-1166-1-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8日